

#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忠实、勤勉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冯晓女士、独立董事李义超先生和独立董事黄平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经验的冯晓女士担任。

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并选举新一届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冯晓女士、独立董事朱燕建先生和独立董事李小文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经验的冯晓女士担任。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专业构成、独立董事比例及任命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2022年1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为2021年度审计事前沟通会，会议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1年年报的整体审计工作计划和公司稽核督查总部对2021年度的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2022年3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为2021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汇报会，会议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1年年报审计的重点关注事项、审计结果和公司稽核督查总部对2022年度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022年4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确认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和《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2年5月31日，考虑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召开专项会议，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

2022年7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为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专项讨论会，会议听取了2022年半年度整体的经营业绩情况和内部控制专项汇报。

2022年8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2年半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2年10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关于承租永安国富新大楼办公场地的议案》。

2022年12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为2022年度审计事前沟通会，会议听取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2年年报的整体审计工作计划和公司稽核督查总部对2022年度的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审计需求，公司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

#### 2.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汇报，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3.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4.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全面细致地加强内部风险管控，落实各项整改措施，促进公司内部控制质量的持续提升。2022年10月，公司聘请了德勤企业咨询公司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咨询工作，德勤咨询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模式，着力于公司治理体系和内控建设能力的提升，对公司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等关键领域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并提出相应的优化建议，公司内部对相关建议进行研判并着手完善。

### 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经营管理层、计划财

务总部、稽核督查总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有效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共同发挥监督功能，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 6. 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其他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恪守职业道德，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公司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保证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3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强化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促进公司财务相关事项的规范化，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25日